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許郁屏

電話：(02)27527286 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: ping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秘書長王懋哲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
擬公告學會網站 林雅琪 9/1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114年度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付「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（UCC）試辦計畫」之人力費用免納所得稅案之後續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8月6日健保醫字第1150663427號書函副本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旨揭UCC費用中，醫事人員取得之人力費用倘屬醫療院所代收代付性質，且醫療院所收付間無差額者，該人力費用不視為醫療院所之收入，免納院所所得稅。健保署已完成114年度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之資料更正作業。
- 三、上開更正後之電子檔案，已於115年7月30日上傳至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」，可自行下載查詢。
- 四、至醫事人員個人所得部分，仍依財政部115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500556990號函釋辦理（如附件二），本會將持續關注後續動態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各專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陳相國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李羿萱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3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6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3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付「全民健康保險
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(下稱UCC)試辦計畫」之人力
費用免納所得稅案之後續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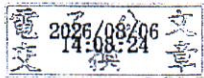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5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500556990號函暨本署115年7月3日健保醫字第1150112109號書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UCC計畫基本承作費及人力費用之稅務計算方式，本署業於115年7月3日以前開書函轉財政部函釋內容，請貴組轉知院所依循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開UCC費用中，醫事人員取得之人力費用倘屬醫療院所代收代付性質，且醫療院所收付間無差額，該人力費用不視為醫療院所之收入，爰免納所得稅，本署據以辦理114年度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(下稱分列項目表)資料更正作業。
- 四、上開更正資料本署資訊組業於115年7月30日電子檔將另上

傳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」供院所查詢下載，敬請貴組協助轉知所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知悉。

五、另為稅捐資料正確性，請貴組配合將更正後之114年度「分列項目表」媒體檔案送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115年8月14日前需送出），並依個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要，寄發紙本文件。

正本：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

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林韋婷

電話：02-23228422

Email：wt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500556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醫師公會)建議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(UCC)試辦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取得之收入免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14年11月12日、115年3月25日衛授保字第1140123114號函及第1150102075號函、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2月8日院臺衛字第1141035546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同年月4日華總機一字第11410065210號函及醫師公會115年3月19日全醫聯字第1150000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取得之人力費用倘屬醫療院所代收代付性質，且醫療院所收付間無差額，該人力費用不視為醫療院所之收入。
- 三、醫事人員依本計畫取得之人力費用，係其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，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，應依法課徵所得稅。醫事人員如為承作本計畫

電
文
騎

0

之醫療院所現職人員，且經該院所依該等人員之正常工作時間班表及本計畫排班情形，認定渠等執行本計畫排班為加班工時，其排班領取之報酬得認屬加班費性質，併計全月加班費，依同法條第1項第3類第4款但書規定，就加班時數及加班費時薪不超過規定標準部分，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。

- 四、醫療院所依本計畫所取得之基本承作費(含開辦獎勵費及維持營運獎勵費)，屬該院所開診營運之收入，得核實減除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成本費用(例如於週日或假日開診營運所需相關費用)後計算所得。倘該院所未採核實記帳而依部頒費用標準計算所得，得適用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中，西醫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、兒童等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之費用率(114年度為78%)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公換章

3